

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
年产 130 万台高性能电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QX(竣)20210703

建设单位：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茅海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 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

电话： 17858903787

传真： /

邮编： 323000

地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73号

编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8-2303512

传真： 0578-2303507

邮编： 323000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2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4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6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5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38
附件二：营业执照.....	41
附件三：租赁协议.....	42
附件四：危废合同.....	45
附件五：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49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130万台高性能电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7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用小型电机				
设计生产能力	130 万套机壳粘磁瓦				
实际生产能力	130 万套机壳粘磁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0.73%
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4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p>				

<p>验收监测依据</p>	<p>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台高性能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开[2021]6 号），2021 年 3 月；</p> <p>（12）《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台高性能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废水</p> <p>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动植物油</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动植物油	一切排污单位	1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动植物油	一切排污单位	1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二、废气</p> <p>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m）</th> <th>二级标准</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20</td> <td>17</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p>三、噪声</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类型</th>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4类	70	55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4类	70	55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简介

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是由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正电机）与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简称：延锋安道拓）共同投资成立的合资公司，主要致力于汽车用微电机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新的合资公司成立后，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73 号方正电机厂区内（2#厂房）。

2019 年 6 月，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20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7 月 4 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20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9]59 号）文对项目环评作出批复。2019 年 8 月，企业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完成自主验收工作。

由于市场需求，企业部分高性能电机机壳磁瓦需自行粘结（原为外购机壳自带），故企业引进先进的自动涂胶生产线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在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基础上增加机壳磁瓦粘结工艺，建成年产 130 万套高性能电机的生产能力（包含在原有 2000 万套电机产能内）。

该项目已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登记备案，根据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1151-36-03-139401），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套高性能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套高性能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开[2021]6 号）。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环建开[2021]6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

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30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二、建设内容

延锋安道拓租用方正电机厂区内已建 2# 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16200m²（三层）。本项目利用原有项目已租用厂房一层的闲置区域（约 30m²）作为生产场所，企业引进先进的自动涂胶生产线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在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基础上增加机壳磁瓦粘结工艺，建成年产 130 万套高性能电机的生产能力（包含在原有 2000 万套电机产能内）。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次新增劳动定员 6 人（原有项目劳动定员 305 人）。实行一天二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次验收为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套高性能电机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所在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73 号（方正电机 2# 厂房）。项目周边情况和出租方周边情况见下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

（2）平面布置

本项目技术改造实施位置为 2# 厂房一层的闲置区域（约 30m²），其余区域功能布局与原 2000 万套项目一致，保持不变。项目建筑布局见下表 3-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位置	方位	概况
本项目厂界	东侧	石牛路，隔路为水阁工业片区（丽水市时新家私、煌美家私、凯恩家具、浙江伊思美电器等）
	南侧	方正电机厂区道路，隔路为方正电机 1# 厂房
	西侧	方正电机厂区道路，隔路为方正电机产品展示用房
	北侧	方正电机厂区道路，隔路为方正电机 3# 厂房
方正电机厂界	东侧	石牛路，隔路为水阁工业片区（丽水市时新家私、煌美家私、凯恩家具、浙江伊思美电器等）
	南侧	丽水同创模具有限公司
	西侧	山体
	北侧	丽水市优耐克水性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停产，已建厂房租赁给丽水郡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表 3-2 项目建筑布局图

位置	功能	
方正电机 2# 厂房	一层	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转子线、装配线、自动涂胶线（本次新增）
	二层	转子线、装配线、样品试制、维修室、办公室
	三层	备用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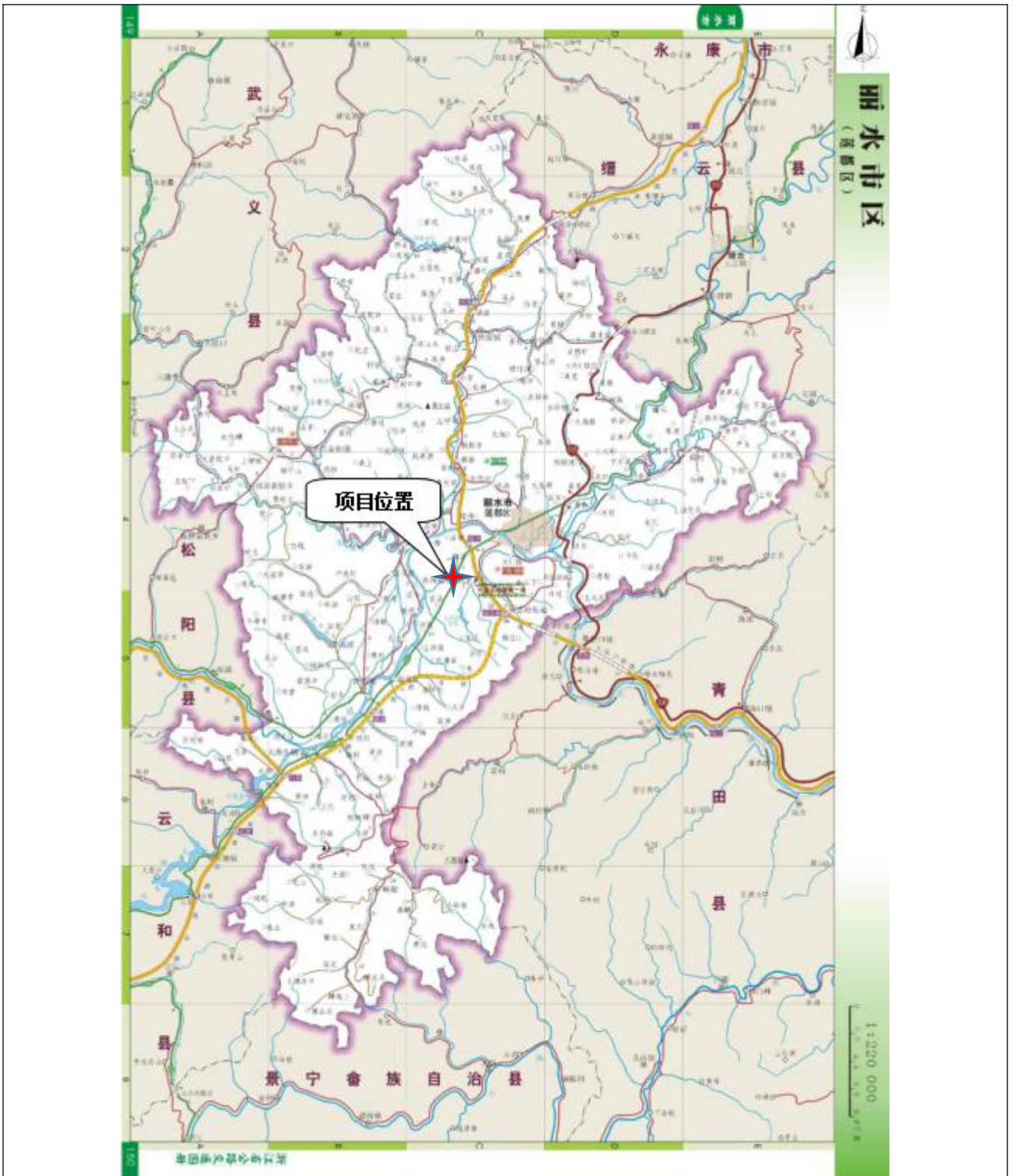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周边情况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汽车用小型电机	2000万套/年 (含本次130万套机壳粘磁瓦)	2000万套/年 (含本次130万套机壳粘磁瓦)	产能结构与环评一致
合计		2000万套/年	2000万套/年	130万套产能包含在原有2000万套/a产能内, 实施后总产能不变。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验收阶段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功率	数量(台、套)	
1	日特绕线机	HDF-01832	15台	日特绕线机	HDF-01832	15台	与原项目一致
2	日特点焊机	ACF-0150-W	5台	日特点焊机	ACF-0150-W	5台	
3	集智动平衡机	国产	10台	集智动平衡机	国产	10台	
4	先电精车机	国产	6台	先电精车机	国产	6台	
5	精车机	国产	4台	精车机	国产	4台	
6	性能测试机	国产	10台	性能测试机	国产	10台	
7	绕线机	国产	15台	绕线机	国产	15台	
8	点焊机	国产	5台	点焊机	国产	5台	
9	转子生产线	国产	10条	转子生产线	国产	10条	
10	装配线	国产	10条	装配线	国产	10条	
11	通风系统	国产	1套	通风系统	国产	1套	
12	综合性能实验室	国产	1间	综合性能实验室	国产	1间	
13	提升机	SD-00002-01	2台	提升机	SD-00002-01	2台	本次新增
14	电烘箱	SD-00002-02	1台	电烘箱	SD-00002-02	1台	
15	涂胶设备	SD-00002-03	1台	涂胶设备	SD-00002-03	1台	
16	UV光催化设备	3000m³/h	1套	UV光催化设备	3000m³/h	1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年	名称	实际消耗量/年	
1	前端盖组件	2000万套/a	前端盖组件	2000万套/a	

2	端盖橡胶套	2000万套/a	端盖橡胶套	2000万套/a	与原项目一致
3	碳刷架组件	2000万套/a	碳刷架组件	2000万套/a	
	转子铁芯涂覆组件	2000万套/a	转子铁芯涂覆组件	2000万套/a	
5	换向器	2000万只/a	换向器	2000万只/a	
6	漆包线	590吨/a	漆包线	590吨/a	
7	塑磁盖帽	2000万只/a	塑磁盖帽	2000万只/a	
8	O型圈	4000万只/a	O型圈	4000万只/a	
9	垫片	4000万只/a	垫片	4000万只/a	
10	后盖橡胶套	2000万只/a	后盖橡胶套	2000万只/a	
11	后盖组件	2000万套/a	后盖组件	2000万套/a	
12	蜗杆	2000万只/a	蜗杆	2000万只/a	
13	球轴承	2000万只/a	球轴承	2000万只/a	
14	电机润滑油	1.6t/a	电机润滑油	1.6t/a	
15	酒精（95%乙醇）	0.25t/a	酒精（95%乙醇）	0.25t/a	
16	除锈剂	16.5L/a	除锈剂	16.5L/a	
17	机壳组件	1870万套/a	机壳组件	1870万套/a	
18	铁机壳	130万个/a	铁机壳	130万个/a	本次新增
19	磁瓦	420万片/a	磁瓦	420万片/a	
20	AB胶	0.2t/a	AB胶	0.2t/a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年	验收阶段消耗量/年	备注
1	水	11955t（原11655t+新增300t）	11745t（原11655t+新增90t）	新增员工人数少于环评中人数，用水量相应减少
2	电	612.35kWh（原597.35万+新增15万）	612.35kWh（原597.35万+新增15万）	/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用排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具体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系数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6人	300天	90	0.8	72
合计					90	/	72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主要在原有生产工艺基础上增加机壳磁瓦粘结工艺（原机壳组件（带磁瓦）为外购成品），其余工序与原有项目保持一致，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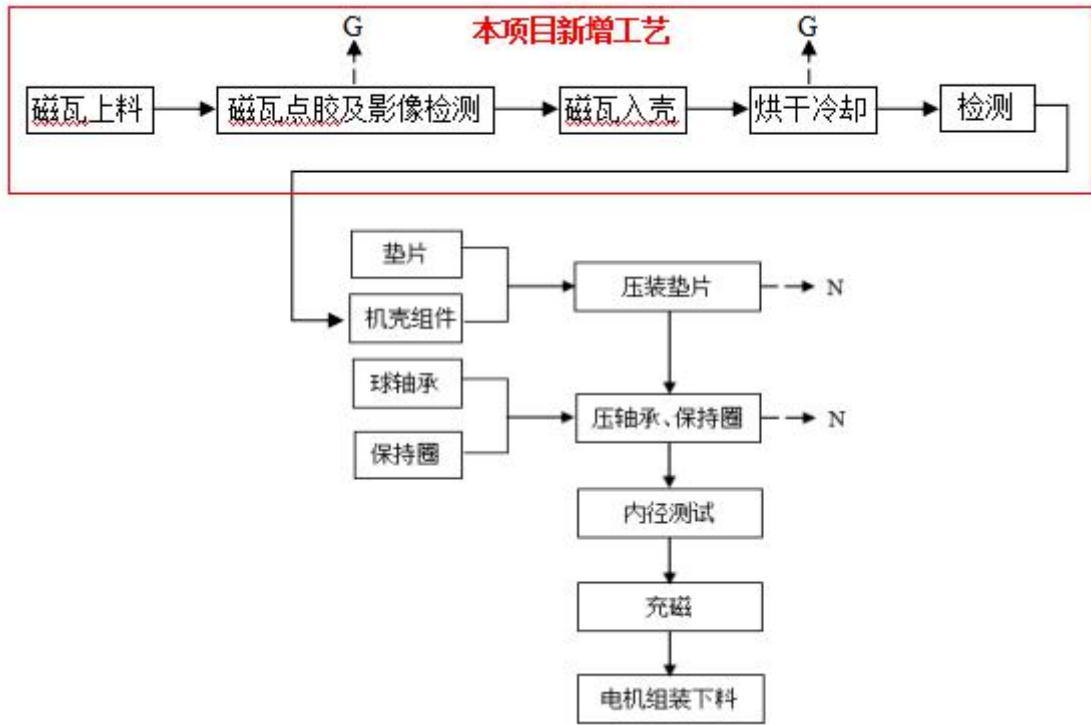


图 3-3 机壳装配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机壳制作（粘磁瓦）工艺介绍：本项目磁瓦涂胶装壳在自动化流水线上进行。外购电机磁瓦通过提升机自动上料，进涂胶设备内利用机械手在磁瓦外表面自动涂胶（点涂方式），经影像检测后装入外购电机机壳内，送电烘箱快速烘干后即可取料冷却，再经检测后送原有电机生产线进行电机组装。

本项目采用双组份永固性环氧胶粘剂，使用时由设备从胶水桶内自动吸取，烘干温度 70-80℃，烘干时间约 5s，涂胶及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在涂胶设备内抽风收集，经 UV 光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楼顶 >15m 排气筒排放。

6.2 产污工序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粘结废气（非甲烷总烃）	点胶、烘干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N	机械噪声	设备运行
S1	胶黏剂包装桶	AB胶使用
S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项目危废间地点由原环评“依托方正电机已建危废间”改为“在厂房 2 楼自建一个 6m² 的危废间”。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73号（方正电机2#厂房）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73号（方正电机2#厂房）	一致
主体工程	租用面积	16200m ²	16200m ² （本项目设备占地30m ² ）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大溪。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原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外排。	一致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沿用原厂区化粪池设施、管道等	沿用原厂区化粪池设施、管道等	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uv光催化废气处理设施、管道	新增uv光催化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管道等	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减振	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危险废物	租用浙江方正电机有限公司位于厂区西侧的危废间。	项目危废间位于2楼生产车间内，面积约为6m ² ，“三防措施”、标志标识和台账记录已建立。	/
	应急措施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	一致

八、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情况

8.1 原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

2019 年 6 月，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20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7 月 4 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20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9]59 号）文对项目环评作出批复。

2019 年 8 月，企业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完成自主验收工作，目前项目正常生产。

原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汇总见下表 3-9。

表 3-9 原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汇总

厂区	项目名称	环保批复时间及文号	验收时间及文号	备注
租用方正电机 2#厂房	年产电机2000万套项目	2019年7月4日 丽环建[2019]59号	2019年8月 (QX(竣)201901052)	正常生产

8.2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原项目环评及验收文件，原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的雨水管道纳管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生活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原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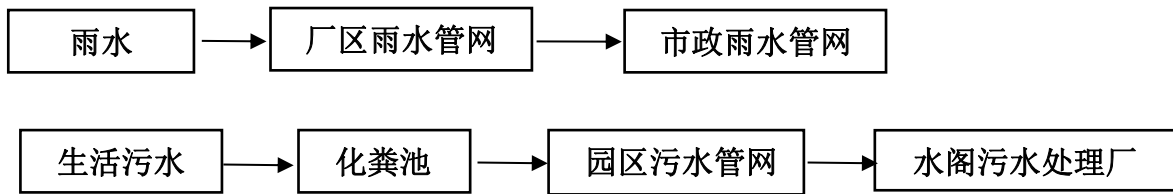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治理流程图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来自磁瓦涂胶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涂胶固化废气。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涂胶固化废气

企业在涂胶和烘干区域设置了集气管道，收集的废气经风机引至楼顶的 uv 光催化设备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20m)。

具体污染防治措施情况汇总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源防治措施汇总一览表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集气(尘)措施	防治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2# 厂区	涂胶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在涂胶和烘干设备上 方设置集气管道收集 废气	引至楼顶uv光催化废气 处理设施处理	有组织排放 >20m排气筒

现场防治情况下列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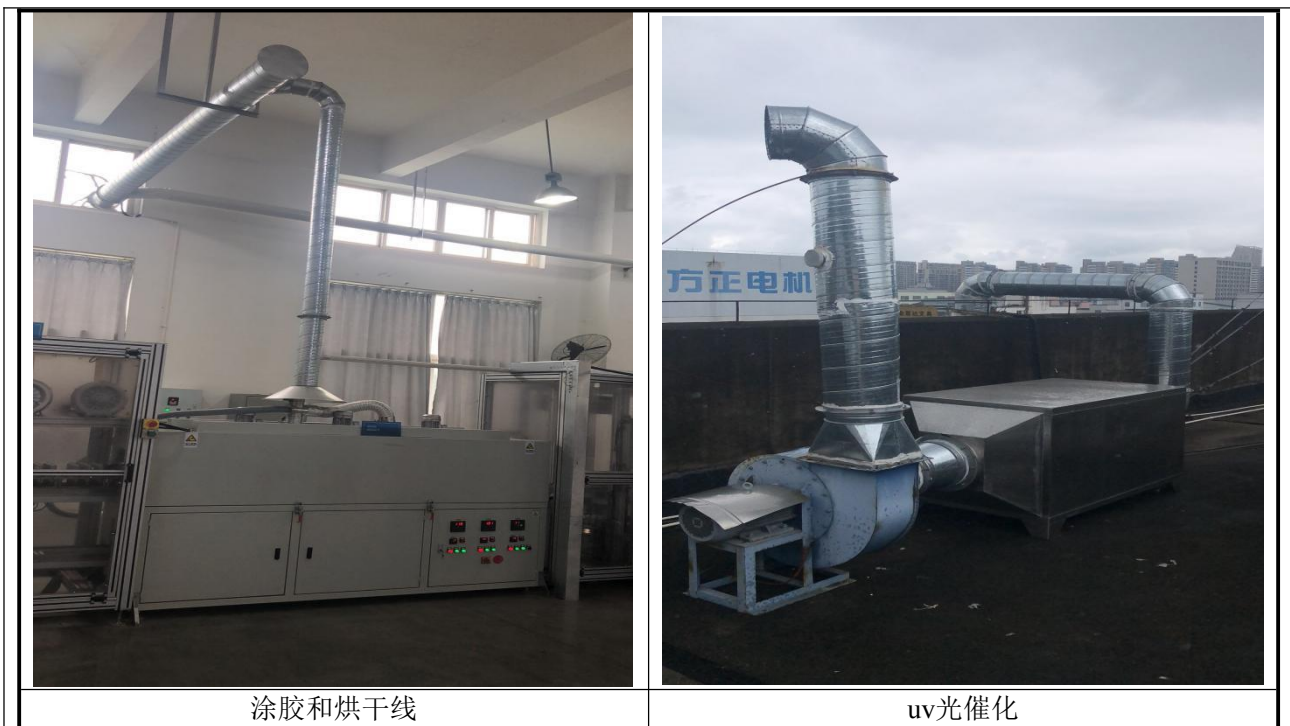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运行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桶、一般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

(1) 废包装桶

主要来自 AB 胶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危废名录》（2021 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产生的废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处置。

(2) 一般包装废物

主要为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塑料、纸屑、绳子等，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生活垃圾

主要是职工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具体固废情况见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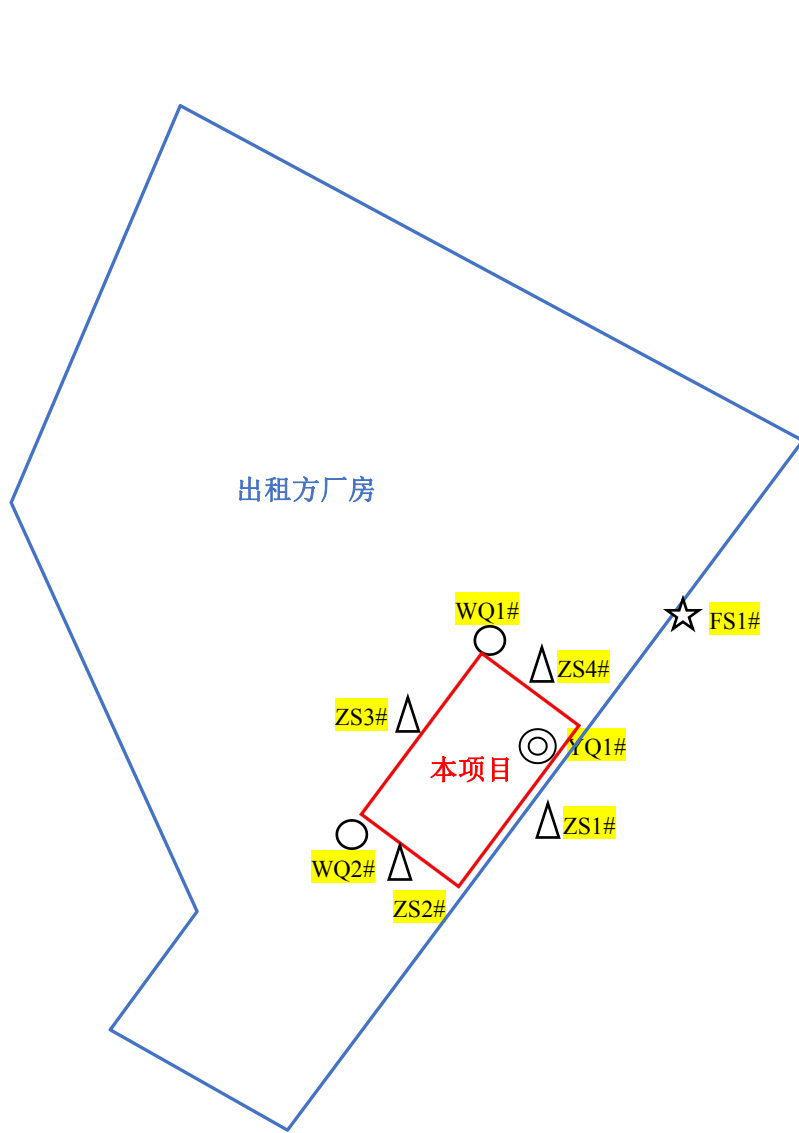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项目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废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处置
一般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包装袋、纸箱	固态	一般固废	/	0.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袋、纸屑	固态	一般固废	/	3	

项目的危废暂存间位于 2 楼生产车间内，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对危废间进行“三防措施”，并张贴警告标识，建立相关的危废台账。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废水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图 4-3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具体如下：（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和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5）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八、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2200 万元的 0.73%。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2200 万元的 0.45%。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利用原厂区化粪池无需重新建设	0	0	已落实
2	废气	uv光催化废气处理设施、管道、风机	15	7	
3	噪声	生产车间隔音减震	0.5	0.5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收集和处置	0.5	2.5	
合计			16	10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气收集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处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涂胶固化废气	在设备内进行抽气收集，废气经 UV 光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在涂胶和固化工序设置集气管，收集的废气经楼顶 uv 光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满足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原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	生活废水经原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满足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满足
	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处置	满足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加强厂区绿化。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规定的 3 类、4 类标准。	满足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台高性能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开[2021]6 号）

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台高性能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73 号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建筑面积 16200 平方米。项目实行两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0Dcr<500mg/L、B0Dg<300mg/L、石油类<20mg/L、PH: 6-9、NH₃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m}^3$ ，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 ≥ 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胶黏剂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一般材料包装物等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73号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该项目总投资2200万元,建筑面积16200平方米。项目实行两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300天。	延锋安道拓租用方正电机厂区内已建2#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用厂房建筑面积16200m ² (三层)。本项目利用原有项目已租用厂房一层的闲置区域(约30m ²)作为生产场所,企业引进先进的自动涂胶生产线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在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基础上增加机壳磁瓦粘结工艺,建成年产130万套高性能电机的生产能力(包含在原有2000万套电机产能内)。项目总投资22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符合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 _{Cr} <500mg/L、BOD ₅ <300mg/L、石油类<20mg/L、PH:6-9、NH ₃ -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纳管排放;生活废水经原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15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非甲烷总烃≤4.0mg/m ³ 。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涂胶固化废气经企业设置的集气管收集,引至楼顶的uv光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楼顶排气筒排放,高度>20m;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空气污染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其中厂界东侧满足4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胶黏剂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一般材料包装物等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桶、一般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桶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处置。项目的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符合

	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环境管理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企业已加强环保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并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定期开展环保培训，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满足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9	1A1702439-0007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HX21-01308-7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9	HX21-01308-6	是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17070002	是
5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18050008	是
6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17070001	是
7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17070002	是
9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17070027	是
10	气相色谱仪	S-L-013-1	CBA2020070001	是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0	/	/	/
	7.2			
化学需氧量	92.7	0.7	≤10	合格
	94.0			
氨氮	7.35	1.6	≤10	合格
	7.98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 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1.0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9263	0.717	0.705±0.045	合格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9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厂区排口FS1#	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动植物油	4次/天	2天

注：本项目为租赁企业无自有单独的排污口，依托出租方浙江方正电机公司的总排放口进行污染物检测。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非甲烷总烃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涂胶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出口YQ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夜间各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30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75%及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8-1、表8-2。

表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2021年6月29日	年产130万台电机	年产130万台电机	4300台	98%
2021年6月30日			4300台	98%

备注: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原材料表

序号	名称	6月29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³ /d)	0.3	
2	电 (度/d)	500	
3	原材料 (d)	铁机壳4300个、磁瓦4300个	
4	主要生产运行设备 (h/d)	提升机、电烘箱、涂胶设备 (早8:30-晚17:30)	
5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设备 (h/d)	涂胶设备废气处理设施 (早8:30-晚17:30)	
序号	名称	6月30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³ /d)	0.3	
2	电 (度/d)	500	
3	原材料 (t/d)	铁机壳4300个、磁瓦4300个	
4	主要生产运行设备 (h/d)	提升机、电烘箱、涂胶设备 (早8:30-晚17:30)	
5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设备 (h/d)	涂胶设备废气处理设施 (早8:30-晚17:30)	

表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6月30日	东北	0.8	31.2	98.0	阴
	6月30日	东	0.7	30.7	98.8	阴
厂界下风向	6月30日	东北	0.8	31.6	98.8	阴
	6月30日	东	0.8	30.7	98.8	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排放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1年6月29日~30日，对项目排放的生活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区总排口（FS1#）。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8-4所示。

表 8-4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与否
		6月29日				6月30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排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值	7.1	7.2	7.2	7.1	7.2	7.2	7.3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5	98	96	92	93	91	94	9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3	33.6	34.0	32.7	33.1	34.0	34.1	33.6	300	达标
	氨氮	7.28	7.50	7.17	7.61	7.12	7.39	7.67	7.34	35	达标
	悬浮物	21	25	22	20	23	23	24	22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1.22	1.29	1.17	1.23	1.15	1.30	1.39	1.36	100	达标
	总磷	0.145	0.133	0.141	0.133	0.133	0.153	0.145	0.137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1 年 6 月 29 日~30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WQ1#	6月29日	第一次	0.56
		第二次	0.66
		第三次	0.47
		第四次	0.75
	6月30日	第一次	0.70
		第二次	0.61
		第三次	0.71
		第四次	0.55
上风向均值			0.63
厂界下风向WQ2#	6月29日	第一次	1.48
		第二次	1.00
		第三次	1.15
		第四次	1.14
	6月30日	第一次	1.15
		第二次	1.19
		第三次	1.06
		第四次	1.07
下风向均值			1.15
标准限制			4.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2.2.2有组织排放

2021 年 6 月 29 日~30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涂胶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YQ1#），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6。

表 8-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涂胶固化废气排气筒 YQ1# (进口)	6月29日	第一次	129
		第二次	128
		第三次	117
	6月30日	第一次	86.3
		第二次	81.0
		第三次	80.6
均值			104
平均流量 (m ³ /h)			568
产生速率 (kg/h)			0.06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涂胶固化废气排气筒 YQ1# (出口)	6月29日	第一次	9.25
		第二次	8.99
		第三次	8.09
	6月30日	第一次	7.67
		第二次	7.22
		第三次	7.29
均值			8.08
平均流量 (m ³ /h)			463
排放速率 (kg/h)			0.0037
达标限值			120
达标与否			达标

表 8-7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名称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浓度 (mg/m ³)	处理后平均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涂胶固化废气 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104	8.08	92.23%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涂胶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期间的数据结果核算,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2.23%,符合环评中提出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 90%以上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1 年 6 月 29 日~30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9。

表 8-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夜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 dB(A)	达标 与否
6月29日	ZS1#	厂界东侧	63.1	53.9	昼间≤70, 夜间≤5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1.5	52.3	昼间≤65, 夜间≤55	
	ZS3#	厂界西侧	58.4	50.1		
	ZS4#	厂界北侧	61.2	51.0		
6月30日	ZS1#	厂界东侧	63.4	53.8	昼间≤70, 夜间≤5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1.9	52.0	昼间≤65, 夜间≤55	
	ZS3#	厂界西侧	60.0	49.9		
	ZS4#	厂界北侧	60.6	51.6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厂界东侧符合 4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一般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桶。

一般包装废物产生量为 0.5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t/a，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项目具体固废情况见表 8-10。

表 8-10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项目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数量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处置
一般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包装袋、纸箱	固态	一般固废	/	0.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袋、纸屑	固态	一般固废	/	3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

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环评批复文件，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VOCs：0.006t/a。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 0.0045t/a。符合总量控制标准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8-11

表 8-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型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 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 控制要求
废气	VOCs	0.0037	1200	0.0045	0.006	是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涂胶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监测期间的数据结果核算，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2.23%，符合环评中提出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 90%以上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东侧符合 4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一般包装废物、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的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废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五、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符合总量控制。

六、总结论

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台高性能电机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1）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2) 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3)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记录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及时反映工作效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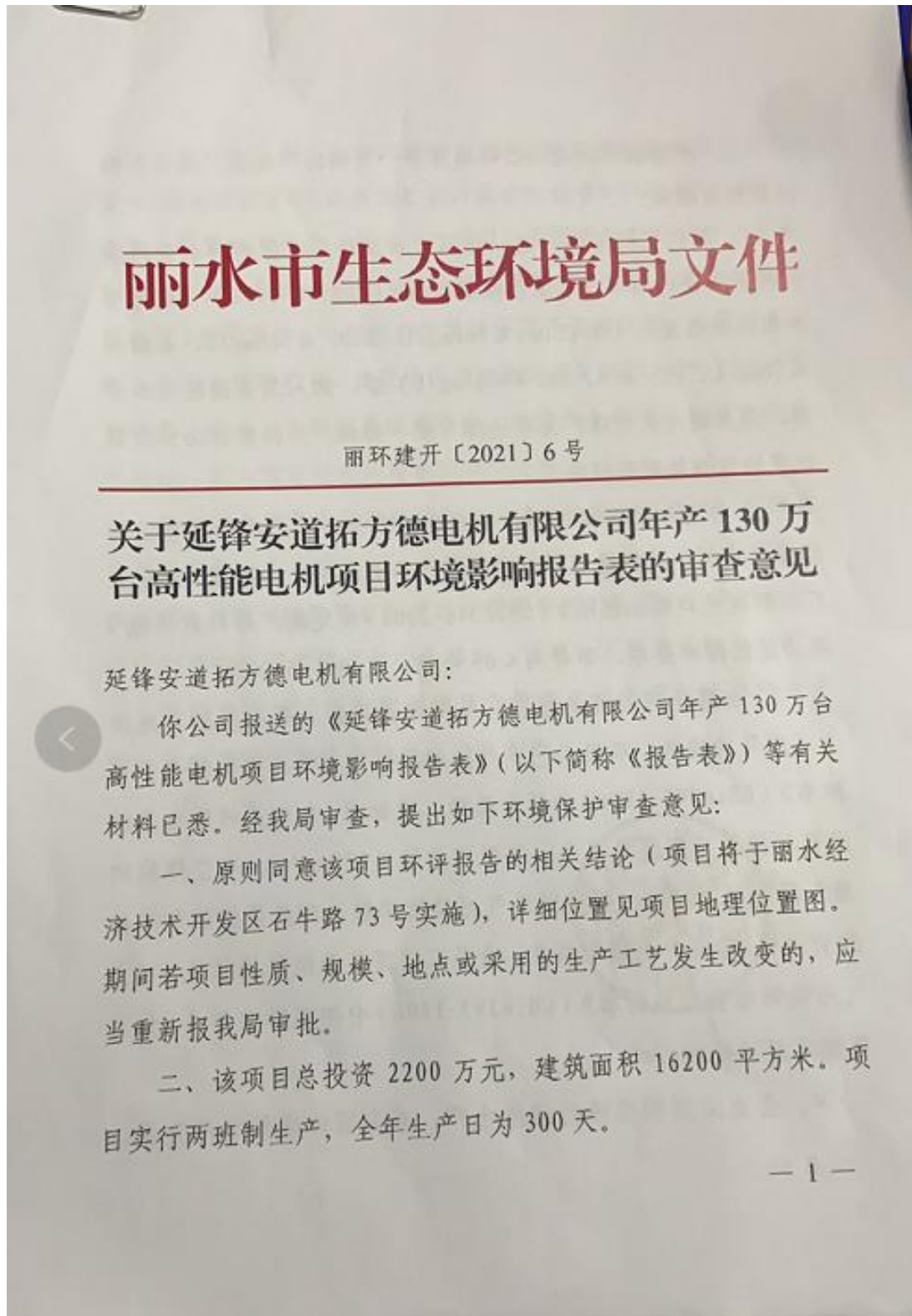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130万台高性能电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7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1电机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30万台					先行验收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30万台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开[202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0.7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4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6月29日-3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烟（粉）尘													
	VOCs						0.0045					0.00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text{COD}_{\text{Cr}} < 500\text{mg/L}$ 、 $\text{BOD}_5 < 300\text{mg/L}$ 、石油类 $< 20\text{mg/L}$ 、 PH: 6-9 、 $\text{NH}_3\text{-N} < 35\text{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m}^3$ ，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 ≥ 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胶黏剂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一般材料包装物等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租赁协议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YFAM20190404

签约地点：YFAM

出租方：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一事达成如下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 地点、范围、用途：

1、地点：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 73 号。

2、租赁范围及面积：

(1) 2 幢 1-3 层，面积 16200 平方米；（以下简称租赁范围）。

3、用途：生产、办公。

二、 租赁期限：

1、2 幢 1-3 层，面积 16200 平方米租赁期叁年，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叁年租赁期满后，在同等价格情况下乙方拥有后续柒年的续租优先权。

三、租金结算方式：

1、租金：

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包括物业管理费用）为含税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每季租金（包括物业管理费用）为含税人民币 25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2、每季度结付一次租金（包括物业管理费用）。在每季度末结付下一季度租金（包括物业管理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发票后的一周内，以银行转帐方式，付款至甲方帐户。

3、乙方拖欠租金（包括物业管理费用），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计收，若乙方逾期一个月仍不能足额缴纳拖欠的租金（包括物业管理费用），则甲方有权停止水电供应。在承租期间实际发生的水、电费，每月结算一次。

四、承租房的使用

1、乙方应自行负责办公、经营中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和人身安全。

1/3

Yanfeng Adient-INTERNAL



- 2、乙方不得利用办公楼及场地从事违法活动。
- 3、乙方应在租赁范围内正常使用房屋及场地，并爱护各项结构，防止不正常损坏。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建筑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厂房及其内部的设施而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维修的费用。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可由甲方代为维修，合理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4、甲方同意在不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因自身需要，可以进行二次房屋装修。但乙方的二次装修不能破坏房屋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消防设施、外墙装修和公共管线。如因乙方的不合理装修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

五、税、费

- 1、在租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税、费，双方应按中国的有关法律，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费用。

六、乙方对其租赁的范围不享有转租或分租的权利。若乙方对其租赁的范围实施转租或分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付租金不予返还。

七、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a.乙方连续拖欠租金 1 个月以上的；

b.乙方未至租期擅自解除合同的；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解除本合同，应书面通知乙方迁离并交回承租房。

八、交还

- 1、本合同届满或解除时，乙方应在 30 天内将其租赁范围清理后交还甲方。在此 30 天内，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按实际天数计算的租金款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的，乙方必须承担逾期的租金。
- 2、乙方同意，在将其租赁的范围交还甲方时，其租赁的范围应处于接受时相近的状态，但正常的磨损、环境因素所造成的损坏，以及乙方在初期投入的建设等其他不可避免的损坏除外。乙方同意所有不能移动的不动产附着物归甲方所有。
- 3、甲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的租金，如政府行为与不可抗

2/3

Yanfeng Adient-INTERNAL

合同编号 JT20181108

拒因素甲方不予赔偿。

4、若乙方提前退租，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的租金。双方按实际租赁天数结算租金，甲方退还乙方租赁押金及结余租金。乙方已投入的不动产全部无偿归甲方。

九、如因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双方协商不成，则诉诸法律。

十、本合同的附件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 73 号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 73 号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危废合同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QC-SJ-2021-0025


委托方（甲方）：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

收集方（乙方）：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月30日

签订地点：丽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甲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及收集价格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元/ 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废抹布	900-041-49	0.5	5000	固态	袋装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5000	固	吨袋	

二、乙方合同义务

- 2.1 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2.2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乙方根据自身收集状况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2.3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2.4 乙方指定 陈剑欧（手机号码：13695791166）为工作联系人。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甲方合同义务

- 3.1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 3.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做到密闭并不得有外溢，包装桶外应加贴桶内危废名称、重量、单位名称及产废时间等符合环保要求的标识，包装材料由甲方自行提供，桶外不得黏沾危废。若包装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拒收，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3 甲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运输单位进厂运输提供便利。
- 3.4 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运行计划通知甲方，甲方应按乙方通知的收集时间提前做好运输准备，并告知实际预转移量，便于运输单位做好运输准备。
- 3.5 在甲方场地内装车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 3.6 甲方指定方颜佳明（手机号码：17858903787）为工作联系人。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 4.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甲方按次承担（物料不足 5T 的，另加出车费 300 元/次；物料不足 1T 且需单独转运的另加出车费 1000 元/次；出车费不含税），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乙方负责，装车由甲方负责。
- 4.2 计量：甲乙双方过磅，按实际重量计算，原则上以乙方磅单为准，按此重量为最终结算。
- 4.3 包装容器同为危废不予返还。（包装容器可选择乙方提供，包装容器费用另算）

五、结算方式

- 5.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应支付乙方人民币五千元整（¥ 5000 元）作为收集贮存费，乙方收到款项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本合同签订工作。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收集贮存费不安排危废接收，甲方应于运输前核实危废量并于乙方接收前支付该批次收集贮存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收集贮存费不返还还续用至次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 5.2 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收集贮存发票。
- 5.3 若实际收集贮存重量少于 0.5 吨，则收集贮存费按 0.5 吨结算。若实际收集贮存重量大于 0.5 吨且不足 1 吨，则收集贮存费按 1 吨结算。收集贮存重量大于 1 吨，收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集贮存费按实际进场接收重量计算。

六、合同终止

甲方实际转移物料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未达到乙方规定要求或掺入其它杂物，影响乙方正常收集，或与本合同签订的废物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收，且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由此发生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此造成设备损坏则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甲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乙方实际收集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收集（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甲方设备事故等），在此期间乙方应提早告知甲方，同时，甲方须按要求做好储存及应对工作。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7.4 本合同有效期：截止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

7.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6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废收集的有效资质证明（危废收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确保危废合法收集。

甲方（盖章）：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

地址：石牛路 73 号-2 号厂房

税号：

开户：

公司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峰二路 2 号

开户行：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支行

账号：20100265170764

个人账号：中国银行丽水金汇广场支行

账号：6217566200017051588

公司授权代表：

电话：



附件五：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台高性能电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 年 8 月 1 日，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台高性能电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10703），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租用方正电机厂区内已建 2#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16200m²（三层），于 2019 年 6 月实施了年产电机 2000 万套项目，并于 2019 年 8 月完成竣工环保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由于市场需求，企业部分高性能电机机壳磁瓦需自行粘结（原为外购机壳自带），公司利用原有项目已租用厂房一层的闲置区域（约 30m²）作为生产场所，引进先进的自动涂胶生产线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在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基础上增加机壳磁瓦粘结工艺，建成年产 130 万套高性能电机的生产能力（包含在原有 2000 万套电机产能内）。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次新增劳动定员 6 人（原有项目劳动定员 305 人）。实行一天二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套高性能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套高性能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开[2021]6 号）。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2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额为 10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4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台高性能电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检查：项目自建了一个危间，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磁瓦涂胶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涂胶固化废气，涂胶和烘干区域封闭并设置集气管道，废气经的 uv 光催化设备处理后 20 米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包装桶、一般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桶收

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处置；一般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2、废气

项目涂胶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西、北三侧昼、间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东侧昼、夜间噪声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情况：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 VOCs 排放总量 0.0045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台高性能电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台高性能电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及成份、项目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台高性能电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1 年 8 月 1 日

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

年产130万台高性能电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1年 8月 1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王峰	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	3325291994125219	18857801071	验收组长(业主)
2	蒋同长	浙江清源环保		13857099057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志远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011981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沈伟军	丽水环境科学	332521197410121212	13905880333	专家
6	叶青平	丽水环境科学	33010619660620413	13587161785	专家
7	魏真扬	丽水环境科学	332526197912284410	18657626190	专家
8	吴洪康	齐鑫检测	332521199506061520	1835787873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